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新疆美术馆</u>(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) 的(新疆美术馆馆藏进景区下基层巡展项目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新疆美术馆馆藏进景区下基层巡展项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商务服务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4.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42.76</u>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 <u>(企业名 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25日

## 小微企业名录 (网络截图)

